

# 关于对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81 号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你公司披露《2021 年度业绩预告》显示，你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2.25 亿元至 2.45 亿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2.24 亿元至 2.44 亿元，预计实现归母净利润 53,000 万元至 63,000 万元，扣非后净利润-22,000 万元至-33,000 万元，预计净资产 1,300 万元至 11,000 万元。你公司因 2020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如下事项：

1、业绩预告称，公司与部分债权人签署债务豁免协议，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数据产生积极影响，形成债务重组损益约 85,354 万元。

（1）请核实上述债务重组对方豁免行为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情况，签署相关协议前是否已获得有效、充分的授权，相关行为是否符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并结合上述情况明确说明上述债务豁免是否确为单方面、不附带任何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之豁免。

（2）请说明上述债务重组的会计处理过程及依据，对你公司 2021 年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你公司净资产为-56,273.38 万元。

请结合前述问题的回复,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债务重组规避退市风险的情形。请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你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未将彩量科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代理采购款可回收性等事项。请说明你公司为消除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事项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及最新进展,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4、你公司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2 月 1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 年 1 月 28 日